



22938 – 在斋月的白天与妻子发生性行为而没有射精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在斋月的白天与妻子发生性行为而没有射精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如果他的妻子不知道，则她应该怎样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居家的封斋者如果在斋月的白天发生性行为，他必须要交纳严重的罚赎，那就是释放奴隶；如果没有能够，连续封斋两个月；如果没有能够，给六十个贫民施舍食物。

女人如果是自愿悦意的，则交纳同样的罚赎；如果是被迫的，则没有任何罪责。如果是出门在外的夫妻，则没有任何罪责，也没有罚赎，不必在这一天剩余的时间中停止进食，他俩只是必须要还补这一天的斋戒，因为对他俩来说斋戒不是必定的，如果见义勇为、为了救人性命而开斋也是一样的，在由于迫切需要而开了斋的那一天发生性行为也是没有罪责的，因为他没有破坏必须的斋戒。

居家的、而且必须要封斋的人如果在斋月的白天发生性行为，由此引起五件事情：

- 1 罪责；
- 2 斋戒无效；
- 3 在这一天剩余的时间中停止进食；
- 4 必须要还补这一天的斋戒；
- 5 必须要交纳罚赎。

罚赎的证据就是艾布•胡赖勒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一个人在斋月的白天与妻子发生了性行为，这个人没有能力封斋，也没有能力施舍食物，所以他的罚赎就被免除了，因为真主只责成人力所能及



的事情，对于无能为力的人没有义务，只要发生了性行为，有没有射精是没有区别的，这与没有发生性行为而射精的教法律例不一样，它不必交纳罚赎，只有罪责、在这一天剩余的时间中停止进食、必须要交纳罚赎。